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CENTURY
REGIONAL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6300381N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St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聯合公告

聯合要約方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電訊盈科私有化

及

電訊盈科股份恢復買賣

盈科拓展及Starvest的財務顧問

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BN·AMRO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1. 緒言

聯合要約方及電訊盈科聯合宣佈，於2008年11月3日，聯合要約方要求電訊盈科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電訊盈科私有化。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協議安排將訂明，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港幣4.20元，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協議安排股東擁有3,549,717,586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佔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2.42%），而聯合要約方及除外集團則擁有3,222,577,068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佔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47.58%）。聯合要約方及除外集團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彼等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而只有獨立股東方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交易日，Netcom BVI持有1,343,571,766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9.84%）。經中國適當的有關當局批准，Netcom BVI可於財團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後15日之間隨時向中國網通轉讓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電訊盈科股份。

待建議事項生效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電訊盈科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就每股該相關電訊盈科股份向存管處收取港幣4.20元的等值美元（扣減存管處就貨幣換算及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聯合要約方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該等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建議事項生效後，方可作實。一般而言，註銷購股權的現金要約款項乃按協議安排下應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價減去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電訊盈科股份行使價計算(即透視價)。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註銷價，故此購股權要約下的要約價將屬象徵式價格，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

建議事項須待下文「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2009年4月23日(或聯合要約方及電訊盈科可能協定且經高等法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3. YUE SHUN的不可撤銷承諾

Yue Shun為協議安排股東，並已向Starvest及電訊盈科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上述不可撤銷承諾乃就Yue Shun所持有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54%)而作出。Yue Shun亦承諾(如獲允許)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以削減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即第(b)項條件所述的決議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不可撤銷承諾內規定，在未取得Starvest的書面同意之前，Yue Shun不得購入或處置任何電訊盈科股份。不可撤銷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協議安排失效或生效為止。

4. 財團協議

盈科拓展、Starvest、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已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分別按74.27：25.73的比例向Starvest及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發行新股份。

有關建議事項的所有決定須由聯合要約方聯合作出，包括在刊發本公告後提高註銷價，亦必須由聯合要約方議定。

盈科拓展、Starvest、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已同意促使電訊盈科於生效日期後20日內，向協議安排後股東宣派總金額介乎港幣169.64億元至港幣175.65億元的現金股息，電訊盈科將押後派付當中不多於港幣42.89億元的金額，押後期間將由電訊盈科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宣派股息之日後12個月，或Starvest融資協議的融資各方在發生若干事件下，有權行使Starvest融資協議若干權利之日後12個月，以兩者之間較早發生為準），而電訊盈科將就該筆遞延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5厘的年息率支付利息。

除根據：(i)Starvest融資協議就除外集團所持的電訊盈科股份所給予的抵押；(ii)就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所持的電訊盈科股份有關的網通融資可能給予的抵押；及(iii)Netcom BVI向中國網通轉讓電訊盈科股份外，財團協議的各訂約方亦同意其不會在生效日期前處置其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電訊盈科股份或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其亦不會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及不會購入或認購任何電訊盈科股份）。

5. 財務資源

Starvest及Netcom BVI將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分別支付應付現金代價的74.27%及25.73%。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獲行使，則使建議事項生效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49.09億元，其中約港幣110.73億元將由Starvest支付，而約港幣38.36億元則由Netcom BVI支付。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已獲行使，則使建議事項生效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54.91億元，其中約港幣115.05億元將由Starvest支付，而約港幣39.86億元則由Netcom BVI支付。

盈科拓展及Starvest的財務顧問滙豐信納Starvest有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支付其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按74.27%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的財務顧問ABN AMRO則信納Netcom BVI有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支付其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按25.73%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

6. 撤銷上市地位

於生效日期後，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倘若建議事項不獲批准或告失效，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7. 電訊盈科執行董事發表的聲明

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關於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電訊盈科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8. 協議安排文件

電訊盈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9.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電訊盈科的要求，電訊盈科股份已於2008年10月14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電訊盈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8年11月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0. 一般事項

建議事項不一定需要考慮《電訊條例》有關合併及收購的條文。持牌電訊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或HKT(完成HKTGH重組後)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與電訊管理局商討有關事宜。因此，各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電訊盈科股份或電訊盈科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建議事項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各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電訊盈科股份或電訊盈科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08年11月3日，聯合要約方要求電訊盈科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關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電訊盈科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繼而擬使Starvest及除外集團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66.67%，而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則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33.33%。在審閱建議事項後，電訊盈科董事會已議決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因一方面身為電訊盈科董事及另一方面同時為盈科拓展、Starvest或Netcom BVI董事而有利益衝突的該等電訊盈科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有關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事項的條款

電訊盈科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協議安排股東擁有3,549,717,586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佔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2.42%)，而聯合要約方及除外集團則擁有3,222,577,068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佔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47.58%)。聯合要約方及除外集團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彼等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而只有獨立股東方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交易日，Netcom BVI持有1,343,571,766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9.84%)。經適用的中國有關當局批准，Netcom BVI可於財團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後15日之間隨時向中國網通轉讓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電訊盈科股份。

代價

協議安排將訂明，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港幣4.20元，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

待建議事項生效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電訊盈科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就每股該相關電訊盈科股份收取港幣4.20元的等值美元（扣減存管處就貨幣換算及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於最後交易日有2,456,414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24,564,140股電訊盈科股份）。存管處（作為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將以港幣收取相等於存管處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應付的款項。收訖該款項後，存管處會按當時市場匯率將有關款項兌換為美元。待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後，彼等將按比例獲存管處支付現金代價的一部分（扣減存管處就貨幣換算及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須支付有關稅項及政府徵費。

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聯合要約方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該等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建議事項生效後，方可作實。一般而言，註銷購股權的現金要約款項乃按協議安排下應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價減去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電訊盈科股份行使價計算（即透視價）。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註銷價，故此購股權要約下的要約價將屬象徵式價格，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於最後交易日，138,579,4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購股權及美國預託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電訊盈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價值比較

註銷價較：

- 最後交易日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75元溢價約52.73%；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根據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86元溢價約46.85%；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根據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93元溢價約6.87%；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根據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64元折讓約9.48%；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電訊盈科股份約港幣0.23元溢價約1,726.09%；及
-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電訊盈科股份約港幣0.27元溢價約1,455.56%。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期間，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08年8月18日的每股港幣5.16元，而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08年10月13日的每股港幣2.75元。

總代價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為6,772,294,654股，協議安排股東擁有3,549,717,586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佔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2.42%)。

按註銷價計算，建議事項就電訊盈科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約港幣284.44億元。就於最後交易日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相關電訊盈科股份應付的金額約為港幣1.03億元。

Starvest及Netcom BVI將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分別支付應付現金代價的74.27%及25.73%。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獲行使，則使建議事項生效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49.09億元，其中約港幣110.73億元將由Starvest支付，而約港幣38.36億元則由Netcom BVI支付。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已獲行使，則使建議事項生效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54.91億元，其中約港幣115.05億元將由Starvest支付，而約港幣39.86億元則由Netcom BVI支付。

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註銷價，故此註銷所有購股權的現金代價將屬象徵式價格。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建議事項中，滙豐獲委任為盈科拓展及Starvest的財務顧問，而ABN AMRO則獲委任為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的財務顧問。

盈科拓展及Starvest的財務顧問滙豐信納Starvest有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支付其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按74.27%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的財務顧問ABN AMRO則信納Netcom BVI有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支付其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按25.73%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

Starvest已訂立Starvest融資協議，為其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按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Starvest將根據其於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責任，以貸款融資分別向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應付現金代價，以及就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Starvest擬以電訊盈科即將分派予Starvest及除外集團的股息，償還(或於到期前提前償還)該貸款融資的本金。

Netcom BVI將通過利用根據網通融資所提取的資金及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按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Netcom BVI已提取網通融資下的資金，而所提取的資金連同Netcom BVI的內部現金資源經已轉賬並存入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香港分行的港元存款賬戶(「RBS賬戶」)。RBS賬戶內的資金將用作支付Netcom BVI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按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ABN AMRO為ABN AMRO Bank N.V.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BN AMRO Bank N.V.則為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的附屬企業。

建議事項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將會生效，並對電訊盈科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且持股不少於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先決條件為：
 - (i) 協議安排獲得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中至少佔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及
 - (ii) 在批准協議安排的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列事宜並使之生效：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緊隨前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並運用其所產生的儲備用於全數繳足並向Starvest及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發行相等於協議安排股份註銷數目的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過修訂)及第60條確認協議安排項下削減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
- (d) 就協議安排及削減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而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第61條的程序規定；
- (e) 盈科拓展的股東在就對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該等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

- (f) 如有需要，已獲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且於生效日期該項批准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g) 中國網通及／或Netcom BVI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就建議事項的批准；
- (h) HKT已提取循環信貸融資項下可動用的總額，所有款項已經用於完成下列各項：
 - (i) 現有融資項下的所有債務已悉數償還及解除；
 - (ii) 已將一筆不少於港幣70.2億元的款項合法轉讓予電訊盈科；及
 - (iii) 由於(ii)的關係，已將一筆不少於港幣126.75億元的款項撥入電訊盈科所持指定戶口的進賬款項下，供分派予協議安排後股東；
- (i) 根據循環信貸融資，未曾發生或持續發生將導致下列情況的任何事項：
 - (i) 可能導致根據該協議欠負的任何款項即時或於較其所指定到期日或償還日期前成為或即將成為應償還（或能宣佈為應償還）；或
 - (ii) 已經導致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款項即時宣佈成為應償還款項；
- (j) 電訊盈科集團沒有成員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許可證、准許證或其他文書的條文，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受到或可能受到它們約束，或享有當中的權利或牽涉其中，並會因為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而導致以下事宜（在各情況下，以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按建議事項的文義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i) 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借款或任何其他債務（不論實際還是或然的）即時或於較其所指定到期日或償還日期前成為或即將成為應償還（或能被宣佈為應償還）；

- (ii) 任何該等協議、安排、許可證、准許證或文書(或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此產生的權利、法律責任、義務或權益)被終止或不利修改，或於前述各項之下產生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或被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
- (iii) 在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之上，所設立或強制執行的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該等擔保(不論於何時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且並無根據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證、准許證或其他文書的條文，或任何該成員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資產受到或可能受到它們約束，或享有當中的權利或牽涉其中，並會因為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而導致發生本段(j)項分段(i)至(iii)所載述的事宜或情形(在各情況下，以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按建議事項的文義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k) 除構成建議事項、協議安排或HKTGH重組一部分的事宜外，或除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已公開披露者外，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自2008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進行下列事宜(在各情況下，以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按建議事項的文義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i) 除電訊盈科與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電訊盈科集團內部交易」)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外，並無(或公佈其有意)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類別的額外股份，或贖回、購買或削減其任何部分股本或令股本有任何其他變動；
- (ii) 除電訊盈科集團內部交易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外，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權或同意授權發行)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取得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認股證或購股權；
- (iii) 除合法派發予另一家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或在電訊盈科或盈大地產各自的情況下，其股東為同一類別)外，並無建議、宣佈、支付或派發(或計劃建議、宣佈、支付或派發)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應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iv) 除電訊盈科集團內部交易外，並無在任何承諾中落實、進行或授權（或公佈其有意落實、進行或授權）任何合併、分立、重組、併購、協議安排、承擔或收購或處置資產或股份（或其等同物）；
 - (v) 除電訊盈科集團內部交易及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外，並無（或授權、建議或公佈其有意）處置（或轉讓、抵押或創設任何擔保權益）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資產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 (vi) 除電訊盈科集團內部交易或根據循環信貸融資外，並無造成或授權使其財務負債水平出現任何重大增幅（不論是否以貸款、債券或其他債務或信貸融資或金融工具）；
 - (vii)（除針對於有關時間為暫無營業且有償債能力的成員公司外）並無就其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強制清盤）、解散或重組，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收益委任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破產管理人、信託人或類似職員而對其展開或提出任何公司行動或任何法律程序（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展開或提出任何類似法律程序，或於任何司法權區委任任何該人士或類似人士）；
 - (viii) 已經無能力或以書面承認其無能力償還其債項或已全面停止或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項（或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所有或主要業務），或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寬免、和解或解決任何申索；
 - (ix) 購買、贖回或償還（或公佈任何購買、贖回或償還建議）其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除本段(k)項分段(i)所載述的事項外，削減或對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作出任何其他改變；
- (l) 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該等授權（如有）均已源自或通過（視乎情況而定）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作出，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經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按建議事項的文義而言屬重大者）；

- (m) 在截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之時，所有該等授權(如有)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建議事項或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物的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亦無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按建議事項的文義而言屬重大者)；
- (n)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均沒有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對於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額外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
- (o) 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現有合同責任下可能需要的一切同意書(須從盈科拓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取者除外)均已取得，且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各情況下，未能取得同意書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按建議事項的文義而言屬重大者)；及
- (p) 自2008年6月30日以來：
- (i) 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而言且按建議事項的文義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ii) 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分)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的政府或半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的調查，且各情況均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按建議事項的文義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聯合要約方保留權利豁免以上所有或任何條件(第(a)項至(g)項條件除外)的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該豁免必須由聯合要約方聯合作出。倘該豁免將損害Starvest融資協議的貸款人的利益，則除非該融資的代理已授出其同意或限於《收購守則》、執行人員或高等法院有所規定，否則Starvest不可豁免、修改任何條件、宣佈或視任何條件為已達成(根據其條款達成者除外)。

電訊盈科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履行第(h)、第(j)、第(k)及第(p)項條件，而盈科拓展及中國網通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第(h)、第(j)、第(k)及第(p)項條件得以履行。預期第(h)項條件將與完成HKTGH重組(現時計劃於2008年11月底前完成)同時達成。

除非第(f)、第(g)、第(l)及第(m)項條件所述的任何該等授權乃在受有關當局施加的條件所限情況下取得，及任何該等條件未獲聯合要約方合理達成或對任何聯合要約方或與任何聯合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而言屬不必要或繁苛負擔，否則聯合要約方不可援引該等條件。

所有條件必須於2009年4月23日(或聯合要約方及電訊盈科可能協定且經高等法院批准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若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假設條件得以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份獲得豁免)，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09年3月16日或之前生效。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後，將進一步以公告形式提供預期時間表的更新資料。

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建議事項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各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電訊盈科股份或電訊盈科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盈科拓展的確認

盈科控股向盈科拓展確認，其將在新加坡法律及適用規定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促使Borsington、Anklang及PCG Cayman各自就彼等的盈科拓展股份投票贊成任何所需決議案，以實行於盈科拓展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的建議事項(按條件(e)所述)。Borsington、Anklang及PCG Cayman並無持有任何電訊盈科股份或電訊盈科的其他證券。

Hopestar已向盈科拓展確認，在新加坡法律及適用規定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其將就其盈科拓展股份投票贊成將於盈科拓展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就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任何決議案(按第(e)項條件所述)。Hopestar並無持有任何電訊盈科股份或電訊盈科的其他證券。

YUE SHUN的不可撤銷承諾

Yue Shun為協議安排股東，並已向Starvest及電訊盈科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上述不可撤銷承諾乃就Yue Shun所持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54%)而作出。Yue Shun亦承諾(如獲允許)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以削減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即第(b)項條件所述的決議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不可撤銷承諾規定，在未取得Starvest的事先書面同意時，Yue Shun不會購入或出售任何電訊盈科股份。不可撤銷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協議安排失效或生效為止。

財團協議

盈科拓展、Starvest、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已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分別按74.27：25.73的比例向Starvest及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發行新股份。

有關建議事項的所有決定須由聯合要約方聯合作出，包括在刊發本公告後提高註銷價，亦必須由聯合要約方議定。

盈科拓展、Starvest、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已同意促使電訊盈科於生效日期後20日內，向協議安排後股東宣派總金額介乎港幣169.64億元至港幣175.65億元的現金

股息，電訊盈科將押後派付當中不多於港幣42.89億元的金額，押後期間將按電訊盈科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宣派股息之日後12個月，或Starvest融資協議的融資各方在發生若干事件下，有權行使Starvest融資協議若干權利之日後12個月，以兩者之間較早發生的為準)，而電訊盈科將就該筆遞延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5厘的年息率支付利息。

根據財團協議，倘聯合要約方中任何一方須承擔另一方的任何責任，該方將(在《收購守則》及執行人員要求的規限下)有權為本身利益調高新股份發行比例，惟僅限於其承擔另一方的責任所付金額，另一方則會對該方就所產生的任何申索及負債作悉數彌償。

除根據：(i)Starvest融資協議就除外集團所持的電訊盈科股份所給予的抵押；(ii)就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所持的電訊盈科股份有關的網通融資可能給予的抵押；及(iii) Netcom BVI向中國網通轉讓電訊盈科股份進行的以外，財團協議的各訂約方亦同意其不會在生效日期前處置其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電訊盈科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其亦不會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及不會購入或認購任何電訊盈科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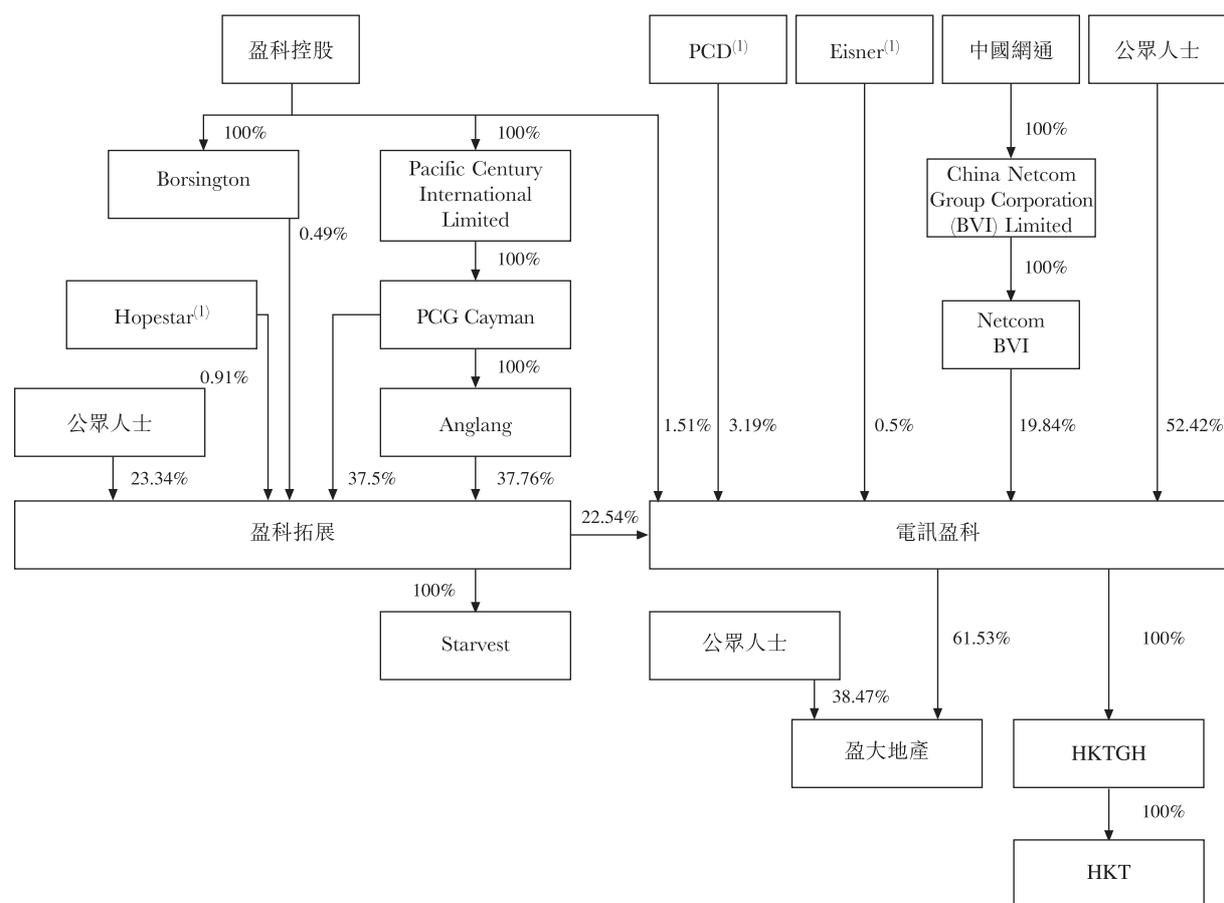
盈科控股、PCD及Eisner已向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作出承諾，有關條款與盈科拓展及Starvest根據財團協議作出的承諾相若。

根據財團協議，訂約方同意於生效日期之後：(i)發行新電訊盈科股份、處置重要資產及若干關連方交易等若干事項均須事先獲合共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0%的協議安排後股東的書面同意；(ii)倘盈科拓展或除外集團任何成員有意轉讓其任何電訊盈科股份，則Netcom BVI將對彼等所持的電訊盈科股份(惟彼等任何一方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Starvest融資協議執行貸方權利進行的轉讓除外)具有優先購買權，亦對電訊盈科集團內各重要公司的股權具有優先購買權；(iii)盈科拓展對Netcom BVI及中國網通所持電訊盈科股份相應地具有優先購買權(惟因根據網通融資執行貸方權利或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向中國網通任何附屬

公司 (其最少75%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由中國網通實益擁有) 轉讓電訊盈科股份除外)；及(iv)電訊盈科董事會將由盈科拓展及／或Starvest委任的五名董事及Netcom BVI或中國網通委任的三名董事組成。

電訊盈科及盈科拓展的股權架構

下表所示為電訊盈科及盈科拓展於最後交易日的簡化股權架構：



(1) Hopestar、PCD及Eisner為李澤楷全資擁有的公司。

下表載列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及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在該期間內，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股東 | 於最後交易日 | | 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 | |
|---|----------------------|---------------|----------------------|---------------|
| |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 % |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 % |
| <i>協議安排後股東</i> | | | | |
| Starvest ⁽¹⁾ | 0 | 0 | 2,636,375,251 | 38.93 |
| 盈科拓展 | 1,526,773,301 | 22.54 | 1,526,773,301 | 22.54 |
| Netcom BVI ⁽¹⁾ | 1,343,571,766 | 19.84 | 2,256,914,101 | 33.33 |
| 盈科控股 | 102,122,177 | 1.51 | 102,122,177 | 1.51 |
| PCD ⁽²⁾ | 216,362,824 | 3.19 | 216,362,824 | 3.19 |
| Eisner ⁽²⁾ | 33,747,000 | 0.50 | 33,747,000 | 0.50 |
| 小計 | 3,222,577,068 | 47.58 | 6,772,294,654 | 100.00 |
| <i>協議安排股東及Starvest 一致行動人士⁽³⁾</i> | | | | |
| Yue Shun | 36,726,857 | 0.542 | 0 | 0 |
| 艾維朗 | 760,200 | 0.011 | 0 | 0 |
| 彭德雅 | 253,200 | 0.004 | 0 | 0 |
| 袁天凡 | 1,420,000 | 0.021 | 0 | 0 |
| Tom Yee Lat Shing | 2,520 | 0.000 | 0 | 0 |
| 滙豐 ⁽⁴⁾ | 800 | 0.000 | 0 | 0 |
| ABN AMRO ⁽⁴⁾ | 399,000 | 0.006 | 0 | 0 |
| <i>其他協議安排股東</i> | <i>3,510,155,009</i> | <i>51.831</i> | <i>0</i> | <i>0</i> |
| 小計 | 3,549,717,586 | 52.42 | 0 | 0 |
| 總計 | 6,772,294,654 | 100.00 | 6,772,294,654 | 100.00 |

(1) 根據財團協議，新股份將按74.27：25.73的比例分別發行予Starvest及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即2,636,375,251股電訊盈科股份發行予Starvest及913,342,335股電訊盈科股份發行予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Netcom BVI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指示電訊盈科向中國網通發行其有權獲得的該數目新股份。

(2) PCD及Eisner均為李澤楷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李澤楷為電訊盈科及盈科拓展的董事。PCD及Eisner為與Starvest一致行動的人士，將不會參與協議安排。因此，PCD及Eisner所持的電訊盈科股份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 (3) Yue Shun持有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54%)，並為協議安排股東。Yue Shun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8類別假定為與Starvest一致行動。根據該基準，Yue Shun不被視為獨立股東，且Yue Shun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下列盈科拓展董事持有電訊盈科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2類別推定彼等各自與Starvest一致行動：艾維朗先生持有760,200股電訊盈科股份(包括以20股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股份)；彭德雅先生持有253,200股電訊盈科股份；袁天凡先生持有1,420,000股電訊盈科股份；及Tom Yee Lat Shing先生持有2,520股電訊盈科股份。艾維朗先生亦持有15,800,000份購股權，而彭德雅先生亦持有4,629,200份購股權。艾維朗先生亦為電訊盈科的董事，而彭德雅先生亦為Starvest及電訊盈科的董事。上述董事均為協議安排股東，但不被視為獨立股東，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4)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推定滙豐及ABN AMRO分別與Starvest及Netcom BVI一致行動。有關滙豐集團及ABN AMRO集團其他部分對電訊盈科股份或關於該等股份的衍生工具的持有量或借用量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註釋1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取得。

於生效日期及電訊盈科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Starvest及除外集團將合共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66.67%，而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則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交易日，電訊盈科持有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約61.5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電訊盈科持有盈大地產的該等股權以這兩家公司各自的資產及溢利計並不重大。執行人員確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所述的連鎖關係原則，建議事項不會產生就盈大地產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就協議安排股東而言

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期間，電訊盈科股份的價格下跌約42.3%，而港股(以恒生指數為指標)則下跌約15.7%。由恒生指數於2007年10月30日升至高位31,638點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恒生指數累積下跌約48.4%，而電訊盈科股份的價格則下跌約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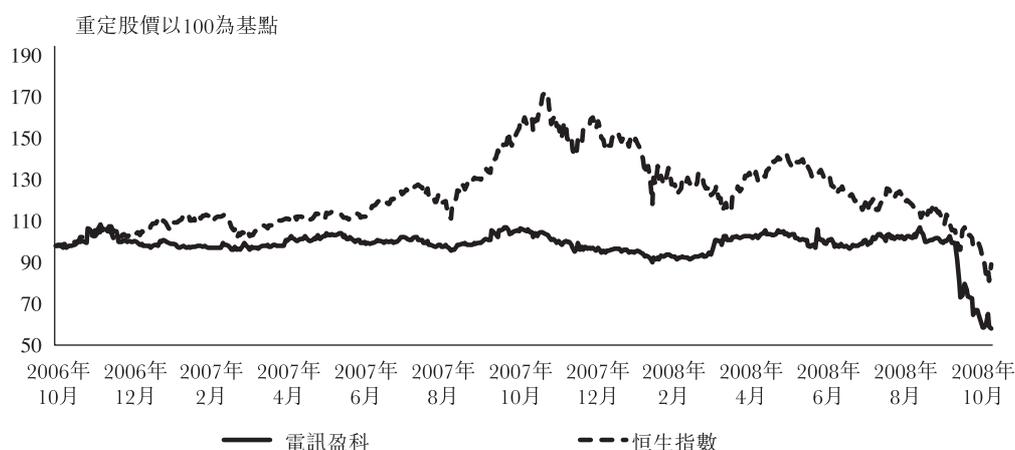
電訊盈科於2008年5月29日及2008年6月27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將電訊盈科的電訊服務、媒體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重組（「HKTGH重組」）至一家新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HKTGH旗下，以及就向電訊盈科收購HKTGH最多45%股權一事（「HKTGH出售事項」），邀請投資者提交建議書。關於上述公告，電訊盈科於2008年10月12日宣佈，雖然電訊盈科收到多名對HKTGH出售事項有重大興趣的投標者遞交的正式建議書，但市場情況轉壞，顯著影響所收到的要約。因此，經瑞士銀行(UBS AG)就該批建議書提供意見後，電訊盈科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該批要約的吸引力並不足夠。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電訊盈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因此，建議事項於市場情況持續轉壞期間，讓協議安排股東有機會將彼等於電訊盈科的投資套現，價格較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有大幅溢價。

此外，建議事項讓協議安排股東有機會將投資於電訊盈科的資金調配至在現時市場下其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兩年期間，恒生指數的高位較期間初躍升逾75.9%，而電訊盈科股份於2006年11月17日的高位僅為港幣5.23元，只較期間初上升10.8%。電訊盈科股份於此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每日1,850萬股，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方及除外集團持有的股份）僅約0.52%。電訊盈科於2008年6月10日已被剔出恒生指數成份股。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兩年期間，電訊盈科股份相對恒生指數的成交表現



資料來源：Factset

就盈科拓展及其股東而言

鑑於電訊盈科股份的相對低流通量及持續積弱表現，盈科拓展相信，參與股票資本市場未能為電訊盈科提供具吸引力的集資渠道，而與維持電訊盈科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亦無保證。

盈科拓展董事亦注意到，自於2007年6月處置其於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以來，盈科拓展於電訊盈科的權益已佔其資產的絕大部分。然而，於此期間，盈科拓展股份的表現一直差於電訊盈科股份，盈科拓展董事認為，此反映一家控股公司的貶值，而盈科拓展董事認為，有關貶值將可透過盈科拓展重新回復其作為電訊盈科控股股東的地位及透過將電訊盈科業績與盈科拓展業績綜合以提升其投資的透明度而得以改善。

就中國網通而言

中國網通認為，根據現時的市況，建議事項符合協議安排股東的利益。

盈科拓展及中國網通對電訊盈科的意向

於電訊盈科成功私有化後，盈科拓展及中國網通對電訊盈科集團的意向均為維持其現有業務。除上文「財團協議」一節所述建議於生效日期後宣派的股息外，盈科拓展及中國網通並無計劃因建議事項而對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電訊盈科集團的僱員。另一方面，盈科拓展及中國網通將評估可能不時出現涉及電訊盈科集團業務及／或資產的任何機遇（包括其任何電訊服務、媒體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可能上市的機會）。

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料

電訊盈科為香港領先的電訊供應商。電訊盈科銳意為香港帶來「四網合一」的新體驗，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創新媒體內

容及服務。此外，電訊盈科在致力滿足國際商界的精密需要之餘，亦為網絡商提供先進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規模外判資訊科技項目。

誠如「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述，電訊盈科於2008年5月29日及2008年6月27日宣佈，其正進行HKTGH重組。HKTGH重組正在進行中，現時預定於2008年11月底完成。

電訊盈科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電訊盈科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 | (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6月30日 |
| | 止年度 | | 止6個月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營業額 | 25,637 | 23,715 | 11,372 |
| 稅前溢利 | 2,552 | 2,807 | 1,105 |
| 稅後溢利 | 1,632 | 1,837 | 688 |
| 電訊盈科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252 | 1,503 | 656 |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4.3億元及港幣15.52億元，而於2008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33億元。電訊盈科按短期借款加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受限制現金後的金額計算於200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債務淨額約為港幣231.91億元。

有關STARVEST及盈科拓展的資料

Starvest

Starvest為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9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Starvest乃為實行建議事項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盈科拓展

盈科拓展於1963年10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列於新加坡交易所的官方名單上。盈科拓展為盈科控股的附屬公司，以新加坡為基地。盈科拓展為投資於海外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盈科拓展於電訊盈科的股權，其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擁有權益，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以及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NETCOM BVI及中國網通的資料

Netcom BVI

Netcom 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網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tcom BVI為中國網通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並為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於最後交易日，Netcom BVI持有1,343,571,766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9.84%)。

中國網通

中國網通為中國領先的電訊公司。中國網通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聯通已發行股本約30%。中國聯通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美國及其他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建議事項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限制。該等人士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及法規要求。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事項的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內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辦理其他必須的手續及繳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協議安排文件為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聯合要約方各自的董事視為過於繁瑣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聯合要約方或聯合要約方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執行，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

發協議安排文件。就此而言，聯合要約方將申請於當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6條註釋3所須的任何豁免。倘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將為過於繁重，方會授出任何該等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股東是否已獲提供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該等豁免，聯合要約方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東作出有關建議事項條款的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地址為海外的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公告或報章廣告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範圍內傳閱。儘管該等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未有收取或閱讀該通知，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協議安排股東如對接納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盈科拓展、中國網通、Starvest、Netcom BVI、滙豐、ABN AMRO、電訊盈科、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可直接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可指示存管處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投票。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必須依賴存管持有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銀行、經紀或財務機構的程序。協議安排文件將載有有關如何就美國預託股份作出投票的指示。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的電訊盈科股票將自此不再具備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電訊盈科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股東將獲通知有關批准及使協議安排生效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及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如未能於2009年4月23日(或聯合要約方與電訊盈科可能協定及高等法院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屆時獨立股東將以公告的方式獲得有關通知。建議事項的具體時間表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內。

倘若建議事項不獲批准或告失效，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獨立董事委員會

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電訊盈科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張信剛教授、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先生及薛利民先生(均為電訊盈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關於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電訊盈科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高等法院條例項下要求的說明函件、有關電訊盈科、盈科拓展、中國網通、Starvest及Netcom BVI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事宜。

其他協議或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電訊盈科股份及／或盈科拓展股份的、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各聯合要約方均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此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的情況。謹請留意建議事項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各聯合要約方、除外集團各成員以及Starvest一致行動人士各成員均已確認，除一直已借出或售出的任何已借用電訊盈科股份或電訊盈科的其他證券(如適用)外，彼等於最後交易日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電訊盈科股份或電訊盈科的其他證券。

一般事項

建議事項未必需要考慮《電訊條例》有關合併及收購的條文。持牌電訊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或HKT(完成HKTGH重組後)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與電訊管理局商討有關事宜。因此，各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電訊盈科股份或電訊盈科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提醒電訊盈科或聯合要約方的聯繫人披露彼等於電訊盈科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

代客買賣電訊盈科任何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一般責任，在其能力範圍內盡量確保有關客戶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與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以及確保該等客戶亦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須於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然而，倘於任何七天內，代客進行電訊盈科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百萬元，則這項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金額多少)。

對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電訊盈科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電訊盈科的要求，電訊盈科股份已於2008年10月14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電訊盈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8年11月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1994年購 股權計劃」 | 指 | 電訊盈科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終止 |
| 「2004年 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的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 |
| 「ABN AMRO」 | 指 |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就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並為ABN AMRO Bank N.V.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BN AMRO Bank N.V.則為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的附屬企業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
| 「美國預託股份 持有人」 | 指 |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
| 「美國預託股份」 | 指 | 以美國預託票據為證明文件的電訊盈科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等於10股電訊盈科股份 |
| 「Anglang」 | 指 |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盈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

| | | |
|--------------|---|---|
| 「該等授權」 | 指 | 與建議事項有關的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特許、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當等候期間(包括延展期) |
| 「《銀行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
| 「Borsington」 | 指 | Borsingt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盈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註銷價」 | 指 | 根據建議事項以現金應付協議安排股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20元的價格 |
| 「中國聯通」 | 指 | 中國聯合聯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中國網通」 | 指 |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 |
| 「CNG」 | 指 |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網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Netcom BVI的直接控股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條件」 | 指 | 建議事項的條件，詳情載於上文「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 |
| 「財團協議」 | 指 | 盈科拓展、中國網通、Starvest及Netcom BVI於2008年11月3日就建議事項及電訊盈科而訂立的財團協議 |

| | | |
|----------|---|---|
| 「法院會議」 | 指 | 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會上將會就協議安排投票 |
| 「法院命令」 | 指 | 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確認批准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的規定確認削減電訊盈科股本的命令 |
| 「存管協議」 | 指 | 於2000年8月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存管協議（經於2007年6月4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所修訂），由電訊盈科、存管處及據該存管協議不時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各擁有人及持有人訂立 |
| 「存管處」 | 指 | Citibank, N.A.，根據存管協議以美國預託股份存管處身份行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下列日期之較後者：(i)法院命令呈交公司註冊處存檔（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條例》第61條的規定）之日；(ii)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發出有關註冊證明書之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緊隨法院會議後擬召開以考慮就協議安排削減股本的電訊盈科股東特別大會 |
| 「Eisner」 | 指 | 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澤楷及一名與Starvest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 |
| 「除外集團」 | 指 | 盈科拓展、盈科控股、PCD及Eisner，均為與Starvest一致行動的各方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 | |
|-------------|---|---|
| 「現有融資」 | 指 | 由(其中包括)電訊盈科(作為借款人)與巴伐利亞州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於2006年7月18日訂立港幣64.50億元的貸款協議以及由(其中包括)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巴伐利亞州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於2006年10月3日訂立港幣101.50億元的貸款協議 |
| 「高等法院」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HKT」 | 指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及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HKTGH」 | 指 | HK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HKTGH重組」 | 指 | 具有上文「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的涵義 |
| 「HKTGH出售事項」 | 指 | 具有上文「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的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opestar」 | 指 | 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並為盈科拓展及Starvest就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事項的意見而成立的電訊盈科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就建議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了除外集團、Starvest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要約方及與任何聯合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Yue Shun於2008年10月30日向電訊盈科及Starvest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 「聯合要約方」 | 指 | Starvest及Netcom BVI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08年10月13日，即待本公告刊發而暫停買賣電訊盈科股份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於有關時間在路透社屏幕適當頁面或任何替代頁面上所顯示，英國銀行家協會就有關貨幣及期間的結算利率 |
| 「Netcom BVI」 | 指 |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網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網通融資」 | 指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08年10月28日向Netcom BVI(作為借款人)及CNG(作為擔保人)發出的融資函件，並於2008年11月3日獲Netcom BVI及CNG接納 |
| 「網通集團」 | 指 | 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 |
| 「新股份」 | 指 | 根據協議安排將發行予Starvest及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的新電訊盈科股份，其股數與根據協議安排將予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相同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有關註銷其購股權的現金要約 |

| | | |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電訊盈科」 | 指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Pink Sheets (OTC Market)買賣 |
| 「電訊盈科集團」 | 指 |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
| 「電訊盈科股份」 | 指 | 電訊盈科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股份 |
| 「PCD」 | 指 |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澤楷及一名與Starvest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 |
| 「PCG Cayman」 | 指 |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盈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盈科控股」 | 指 |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與Starvest一致行動的人士 |
| 「盈大地產」 | 指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盈科拓展」 | 指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碼：196300381N），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眾公司，其股份列於新加坡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並為與Starvest一致行動的人士 |
| 「盈科拓展集團」 | 指 | 盈科拓展及其附屬公司 |
| 「盈科拓展股份」 | 指 | 盈科拓展股本中的普通股 |

| | | |
|-------------|---|--|
| 「協議安排後股東」 | 指 | Starvest、Netcom BVI (及／或中國網通) 及除外集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事項」 | 指 | 聯合要約方關於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電訊盈科私有化的聯合建議 |
| 「購買計劃」 | 指 | 電訊盈科參與附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採納的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
| 「RBS賬戶」 | 指 | 具有上文「對財務資源的確認」一節所載的涵義 |
| 「有關當局」 | 指 | 適用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公共機構 (包括證監會、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 |
| 「循環信貸融資」 | 指 | HKT (作為借款人)、HKTGH (作為擔保人)、滙豐 (作為代理) 及若干財務機構 (統稱為貸款人) 於2008年9月29日訂立的有期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 (經修訂) |
| 「李澤楷」 | 指 | 李澤楷先生，電訊盈科及盈科拓展的董事 |
| 「協議安排」 | 指 | 電訊盈科及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提出的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 |
| 「協議安排文件」 | 指 | 電訊盈科就協議安排擬向股東發出的協議安排文件 |
| 「協議安排股東」 | 指 | 除了除外集團及聯合要約方以外的股東 (及中國網通，倘有任何電訊盈科股份於生效日期前由Netcom BVI轉讓予中國網通) |
| 「協議安排股份」 | 指 | 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1994年購股權計劃及2004年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電訊盈科股份的持有人 |
| 「新加坡交易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 「Starvest」 | 指 | Starves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 「Starvest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Yue Shun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別視為與Starvest一致行動的人士) 與艾維朗先生、彭德雅先生、袁天凡先生及余烈盛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別視為與Starvest一致行動的人士) |
| 「Starvest融資協議」 | 指 | 由 (其中包括) 盈科拓展、Starvest與滙豐於2008年11月3日訂立的有期融資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計劃」 | 指 | 電訊盈科參與附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採納的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
| 「電訊管理局」 | 指 | 電訊管理局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電訊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Yue Shun」指 Yue Shu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與Starvest一致行動的人士

本公告所載美元兌換為港幣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解作該等美元金額實際上可按上述匯價兌換為港幣或進行匯兌。

| | | | | |
|--------|------------------|--------|---------------|----------|
| 承董事會命 | | | 承董事會命 | 承董事會命 |
| 盈科亞洲拓展 | 承董事會命 | 中國網絡通信 | China Netcom | 電訊盈科 |
| 有限公司 | Starvest Limited | 集團公司 | Corporation | 有限公司 |
| 公司秘書 | 董事 | 法定代表人 | (BVI) Limited |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
| 林明言 | 彭德雅 | 左迅生 | 董事 | 兼公司秘書 |
| | | | 陸益民 | 潘慧妍 |

香港，2008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盈科拓展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袁天凡先生(副主席)、彭德雅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艾維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理民先生、余烈盛先生及庄熙國先生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Starvest的董事如下：

彭德雅先生及蕭傲茵女士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中國網通的法定代表為：

左迅生先生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Netcom BVI的董事如下：

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李福申先生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艾維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先生、鍾楚義先生及李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副主席)及李福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先生及薛利民先生

盈科拓展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Starvest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中國網通的法定代表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Netcom BVI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電訊盈科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電訊盈科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由電訊盈科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